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宋亮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W248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53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7GD52K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爆竹煙火施放專區新修正於115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導爆竹煙火安全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8月4日新北消危字第11515253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並向校內師生宣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市爆竹煙火施放專區（如附件）修正於旨揭日期起生效，詳情請參考本府消防局網站首頁/公告事項。

（二）本市不得於每日下午10時至次日上午6時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（如沖天炮、小高空等）。

（三）倘發現非法製造、儲存、販賣或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，請撥打119，俾利本府消防局派員前往查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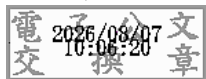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協助於校內網頁或跑馬燈等裝置宣導上開事項，宣導文字如「煙火施放專區新修正自115年9月1日即日生效，詳情請見消防局網站」、「民眾不得於每日下午10時至次日上

午6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」或「發現非法儲存爆竹煙火者，請撥打119」等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四、檢附爆竹煙火燃放專區海報及印尼版、越語版、英文版煙火燃放小叮嚀宣導單（如附件2至5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